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包头市财政局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头市财政局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为加强战略合作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为明确各方合作意向及作为编制相关书面法律文件的框架性原则,不构成对协议各方产生最终约束力的文件及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三方具体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由三方或者三方相关主体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协议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是三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为推进公司及包头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包头市财政局及中国风投在产业、政策、金融等领域专业优势,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名称暂定为北方稀土臻誉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以最终注册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在基金相关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为确定三方在发起设立基金方面的合作基本原则,三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12月1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签署本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财政局是包头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

2.中国风投

公司名称: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0607 7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5层1706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1.61%股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8.32%股权,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股权。

中国风投业务范围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资本运营、并购整合等。重点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制造、轨道交通、军工航天、医药医疗、互联网等。

中国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是三方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包头市财政局、中国风投拟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其中公司作为基金主要有限合伙人(LP);包头市财政局通过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对基金进行出资,中国风投或其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基金将围绕稀土产业链“增链补链强链”进行投资布局,聚焦稀土下游应用端和稀土相关的节能环保领域,助力公司和包头市对稀土下游产业链进行拓展,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有选择地发展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布局高增速应用领域中的优质企业,达到技术和产业的协同。

基金将重点关注稀土永磁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催化材料、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稀土节能环保等领域,围绕稀土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实现由稀土原材料为主向稀土新材料及终端应用转变,由稀土新材料输出向精深加工及品牌打造转变,构建稀土二次资源绿色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实现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以基金为载体,推动产业聚集,巩固加强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领先优势和行业龙头地位,全面提升包头稀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形成“产业投资—产品创新—市场回报”正向循环。

2.合作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事宜,最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以基金届时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3.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并计提业绩报酬。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以基金届时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合作基金中三方的主要分工

公司作为基金主要有限合伙人(LP),负责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完成政府投资基金对出资方资质的审核。

包头市财政局通过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对基金进行出资,全力支持基金的筹备、组建工作。

中国风投或其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工作,起草基金合伙协议、设计基金方案,负责基金产品备案及基金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和中国风投共同负责整理储备项目,准备项目文件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中国风投根据公司产业链的实际情况,积极挖掘和推荐优质项目,并为被投企业提供专业的投融资服务和赋能增值服务。

5.合作基金投资项目要求

基金的投资方向以符合公司产业投资方向的股权类投资为重点,同时进行产业整合和其他投资,重点围绕稀土、环保领域进行投资。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截至三方签字盖章后两年或至基金设立之日止(以二者中较早发生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三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三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三方开展战略合作发起设立基金,发挥各自在产业、政策、金融等领域专业优势,有利于全面推进公司及包头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协议是三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三方为加强战略合作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为明确各方合作意向及作为编制相关书面法律文件的框架性原则,不构成对协议各方产生最终约束力的文件及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三方具体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由三方或者三方相关主体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协议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2-10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1月,公司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及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2,25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国贸公司及磁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0,138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71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2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4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76.2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7%。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二者之和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

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及磁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2,25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2年11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14,145	31,037	2.02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300,000	251,876	60.51	无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7,087	1.11									
2	磁材公司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0	8,224	0.54			半年	是	无	50,000	17,986	46.43	无
		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	1,066	7,000	0.46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1,750	0.11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7,040	15,040	0.98									
合计			22,251	80,138	5.22	\	\	\	\	\	350,000	269,862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贸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 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贸公司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261.36	272,835.85
总负债	241,603.81	119,749.39
净资产	157,657.55	153,086.4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003.70	683,344.01
净利润	4,571.09	9,427.69

(二)磁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240520515B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79,994.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业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电工器材制造;密封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磁材公司66.904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8,892.09	110,017.26
总负债	71,078.71	54,218.81
净资产	67,813.39	55,798.45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22.46	172,349.45
净利润	11,550.53	7,252.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贸公司

1.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31,037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7,087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磁材公司

1.为磁材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4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8,224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磁材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提供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5,04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磁材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内蒙古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为磁材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75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磁材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56%。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成本和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公司为“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24,950.166989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三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三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及《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五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分别为556,744,711.15元和692,756,958.74元,合计1,249,501,669.89元。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1)《三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三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

(2)《五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

3.工程概况:

(1)《三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三号线(车站、集中冷站、车辆段、区间风亭、主变电站及OCC)范围内的环控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广州地铁三号线2005年开通,主线:广州东站-番禺广场,支线:天河客运站-体育西路;为南北走向,全长33.5公里,共18座车站、隧道(含存车线、折返线、渡线、出入段线及联络线),7个中间风亭,1个车辆段(厦滘),2个主变电站,1个集中冷站(体育西路冷站),1所控制中心(大石)。

(2)《五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五号线(车站、集中冷站、车辆段、区间风亭、主变电站及OCC,含一号线杨箕站)范围内的环控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广州地铁五号线于2009年开通,该线路西起荔湾滘口,东至文冲,全长32.03千米,所辖滘口站至文冲站共24座车站、隧道(含存车线、折返线、渡线、出入段线及联络线)、区间风亭,1个鱼珠车辆段,1个主变电站(鱼珠),3个集中冷站,1所控制中心(鱼珠)等。

4.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乙方)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节能服务公司(乙方)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日常所需能源,运营成本及政府节能考核,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场地,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空调系统的改造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水电费、运维服务(含废旧设备搬运及处理),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冷量采购单价支付托管费。

5.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项目结束时间为甲方签发开工令后次月起的192个自然月,包含改造工期。

6.合同价格

(1)《三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556,744,711.15元,其中环控设备能源托管费用按供冷单价0.5135元/千瓦时(含税)计算,总价(含税)暂定553,003,853.61元;非改造部分委托运维费用暂定总价(含税)3,740,857.54元;

(2)《五号线环控系统能源管理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692,756,958.74元,其中环控设备能源托管费用按供冷单价0.5135元/千瓦时(含税)计算,总价(含税)暂定689,110,719.00元;非改造部分委托运维费用暂定总价(含税)3,646,239.74元。

7.支付方式:自甲方签发供冷服务令开始起按每半年支付1次。

8.结算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能源托管+单价包干,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冷量采购单价支付托管费,委托运维范围内的维保单价包干。需政府审核的结算项目,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

9.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生效条件: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2.主要违约责任:乙方保证设备达到服务和维保质量标准、确保人员、设备及行车安全。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将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3.其他

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端解决、版权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拟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高效空调系统技术对已运营地铁进行环控节能改造,是公司IPO募投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产业化推广应用。本项目也是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既有运营线路首次全线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全过程的空调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示范作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城市轨道交通的节能环保,符合国家“双碳”政策等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

本项目如公司顺利实施,将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节能环保培育业务发展的重要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在节能改造领域的影响力,为后续公司全过程的智能高效空调系统集成服务进入全国市场奠定基础,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扩大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节能改造领域的影响力,稳固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公司合同费用共计1,249,501,669.89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49%,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订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37,524.67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陆续确认成本和收入。

2.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在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2022年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处置公告》)称,拟向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管”)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100%债权,分别为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东莞”)。三家标的公司股权作价762.28万元,同时汇添富资管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分期分笔偿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00万。本次处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同时披露,三家标的公司均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的评估价值分别为961.12万元和731.21万元,增值率分别为0.48%和7.83%;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科达东莞的评估价值为-5.5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综上,三家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1,686.83万元,增值率3.54%。

你公司在《处置公告》中称,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1,686.83万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271.01万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2022年8月至11月的资产折旧291万元及房租费等各种费用导致;股权转让价格(即762.28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国家在数字货币和电力供给方面的政策转变,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在出售时产生折价。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1日收到持股比例10.96%的第二大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前述处置子公司事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即12月11日)发出紧急会议通知,次日审议并通过了处置子公司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1. 关于评估及定价。请你公司说明:

(1)就三家同处于广东省内的标的公司分别聘请两家不同的评估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将评估报告全文挂网;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其中和科达珠海主要从事服务器租赁业务,和科达广州主要从事服务器销售业务;和科达东莞尚未开展业务。考虑到政府政策与市场环境可能产生的变化,公司时任管理层于2022年8月份开始考虑出售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2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服务器资产全部存放于这2家子公司),并于2022年9月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签订合同聘请中联评估对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的股权进行评估,后因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该出售事项暂缓。2022年11月中上旬,公司新的管理团队达成公司未来不再开展服务器相关业务并打包出售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3家和服务器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共识。和科达东莞情况相对简单(尚未开展业务),且考虑到由于疫情影响的评估费用、便利性等综合因素,故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评估”)对和科达东莞的股权单独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与中京评估均是具有证券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两家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结合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和评估过程,说明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是否对评估值存在重大影响;如是,说明理由和影响程度,并进一步说明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合理;如不存在重大影响,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折让超过一半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由于国家在行业和电力供给方面的政策转变,三家拟出售子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实现设立时的投资预期,管理层难以确定经营计划并预测未来年度的盈利,因此不具备展开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在市场上缺少成交案例,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和科达珠海净资产账面值为956.50万元,评估值为961.12万元,均低于上市公司对科达珠海的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和科达广州净资产账面值为678.11万元,评估值为731.21万元,均低于上市公司对和科达广州的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和科达东莞尚未开展业务,上市公司未实际出资,由于前期发生了部分费用导致净资产账面值及评估值均为-5.50万元。

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及未开展业务主要是受政府政策与市场环境等方面因素变化导致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前标的公司整体处于经营亏损状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反应了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的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也反应了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折让超过一半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1,686.8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271.01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762.28万元较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1,686.83万元减少了924.5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过渡期损益因素: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2022年8-11月由于资产折旧291万元及房租费等各种费用因素,持续经营亏损,三家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71.01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减少了358.10万元,在正式交割前,资产折旧和其他费用在持续增加,并预期经营亏损还会进一步增加。

2、快速处置变现回笼资金因素:和科达广州的主要资产为在存货科目核算的服务器,账面值为4,440.80万元,评估值为4,407.05万元;和科达珠海的主要资产为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服务器,账面值为3877.81万元,评估值为3,882.43万元,两者合计账面值8,318.61万元,评估值8,289.48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拟不再从事相关业务、该等服务器资产数量多、金额大、难以快速变现,管理层认为在评估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扣有助于尽快处置变现回笼资金。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服务器资产评估价值10%左右的快速变现折扣,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约为828.95万元。

上述两方面因素合计影响金额1,187.05万元,是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折让924.55万元的主要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折让主要是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仍持续亏损、通过一定的折让快速变现回笼资金有助于公司从服务器业务的退出,避免未来的持续亏损。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合理的。

(3)结合对问题(1)(2)的答复,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综合对问题(1)(2)的答复中所述理由,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三家标的分别聘请两家不同的评估机构是由于控制权变更影响,由不同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团队做出的决策,且两家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资质,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两家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

(2)由于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公司管理层未来打算不再开展服务器相关业务,难以确定未来的经营计划,且难以获取同类企业的成交案例。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调整条件,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也反应了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1,686.8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271.01万元作